

2019年鲁山县委统战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委统战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委统战部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委统战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鲁山县委统战部主要职能

鲁山县委统战部是县委机关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法规草案。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实施党的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工作，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四）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

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革鲁山支部、县工商联、县侨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五）负责联系民革鲁山支部，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革鲁山支部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根据分工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七）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性意见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八）统一领导我县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推动落实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全县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

台属有关工作。做好我县统一战线海外管理工作。

（九）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县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县教育、医疗卫生、国有企业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十）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全县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一）承担对台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涉台工作部署，研究拟订全县对台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县对台工作，检查各乡镇（镇、街道）、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涉台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根据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结合我县工作情况提出对策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落实涉台法规，归口管理全县涉台法律事务；负责组织实施对台宣传工作，进行对

台方针政策和台湾形势的宣传教育；负责我县与台参的新闻交流，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对台经贸工作，与台湾在金融、文化、学术、教育、体育、科技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以及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负责处理我县涉台重大事件；指导县工商联和其他社会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来我县台湾各界人士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联络中央台办、省台办、市台办交办的台湾上层重点人士和我县在台湾人员中的上层重点人士等工作对象，指导、管理并协调有关部门对台湾上层人士等工作对象的联络工作。

（十二）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鲁山县委统战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鲁山县委统战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县委统战部机关属全额预算拨款的国家机关，内设机构均为股级规格，其中由办公室、党派干部工作科、民族宗教工作科、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科、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科、台湾工作和侨务工作办公室（港澳台统战工作）。核定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0 人，机关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在职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6 人，另有遗属 1 人。

第二部分

鲁山县委统战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统战部 2019 年收入总计 151.2 万元，支出总计 151.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 万元，下降 0.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统战部 2019 年收入合计 1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1.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统战部 2019 年支出合计 1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7 万元，占 80%；项目支出 31.5 万元，占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统战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1.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7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统战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9.7 万元，占 79%；工资福利支出 97.6 万元，占 81.5%；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21.5 万元，占 1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6 万

元，占 0.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统战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1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了5.4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降低4.2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7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耗油量大，维修成本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0.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1.9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委统战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委统战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1.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统战部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万元，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委统战部2019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

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鲁山县委统战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委统战部 2019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

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委统战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